檔 號: ○

保存年限: ○

簽 於 教導處 日期: ○年○月○日

主 旨：有關○○○○○○計畫案預借經費事宜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於○月○日辦理○○活動，擬支付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,000元，助教每小時1,000元，計5小時(詳課程表)，費用總計新台幣15,000元整。
2. 本案由○○○○○○計畫支應，尚未撥入公庫(詳核定文)，為活動順利執行，請准予先行預付，俟補助款撥入後7日內檢據核銷。

擬 辦：奉核後，擬將暫收據及其附件影本送會計員辦理撥款程序，並於說明二期限內辦理結案。

承辦單位 教導處

會辦單位 總務處

出 納

會 計

校 長

決行